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
聯絡單位：企劃部
聯絡人：蔡合琴
電話：02-2175-8388 分機 619
傳真：02-2717-1307

受文者：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兆信字第 109000040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兆豐國際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彈性調整經理費率及保管費率，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3174 號函詳附件一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6 條及第 31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起，彈性調整如下，本公司公告內容詳附件二。

項目	調整後費率	調整前費率
經理費	0.15%	0.30%
保管費	0.07%	0.10%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正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高雄商業銀行信託部、元大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合作金庫信託部、合作金庫財富管理部、台灣銀行、滙豐銀行信託部、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花旗(臺灣)商業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華泰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理財事業部、陽信商業銀行、渣打銀行信託部、渣打銀行財富管理部、凱基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第一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信託處、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事業處 產品企劃部、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事業處 信託部、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紀業務處業務發展部、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業管科、板信商業銀行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財富管理部、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財富管理信託部、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附件一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蘇郁如

電話：02-8773-5100分機7422

傳真：02-8773-4154

電子信箱：ysu@sfb.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903731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之「兆豐國際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明書彈性調降經理費率及保管費率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09年11月3日中信顧字第1090005506號函轉報貴公司109年10月29日兆信字第1090000367號函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公開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11月11日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規定，於本會備查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公開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正本：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程聰仁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兆信字第 1090000398 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經理之「兆豐國際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彈性調整經理費率及保管費率，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公告。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09年11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73174號函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6條及第31條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自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起，彈性調整如下：

	調整後費率	調整前費率
經理費	0.15%	0.30%
保管費	0.07%	0.10%

三、本基金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gafunds.com.tw>)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下載。本公告同時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sitca.org.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gafunds.com.tw>)。

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內容如下：

兆豐國際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項、款次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原條文
十一、	注意事項：	十一、	注意事項：
(三)	<p>本基金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起調降基金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率如下，由經理公司逐日累積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p> <p>1. 經理費按本基金淨資產價每年百分之 〇.一五(0.15%)之比率計算。</p> <p>2. 保管費按本基金淨資產價每年百分之 〇.〇七(0.07%)之比率計算。</p>	(三)	<p>本基金自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起調降基金保管費，調整後一律按現行實際費率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積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p>
	【基金概況】		【基金概況】
壹、	基金簡介	壹、	基金簡介



條、項、 款次	修訂後條文	條、項、 款次	原條文
廿二、	<p>經理費</p> <p>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三〇(0.3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每曆月給付乙次。另有關於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p> <p>(一)經理費率之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三〇(0.30%)，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實際費率應載明於公開說明書。</p> <p>(二)經理公司得於前述第(一)款所訂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調降實際經理費率，無須經金管會核准或向金管會辦理修正公開說明書，並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p> <p>(三)經理公司得於前述第(一)款所訂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調升實際經理費率，無須經金管會核准或向金管會辦理修正公開說明書，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p> <p>(四)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起，本基金現行實際費率調降為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p>	廿二、	<p>經理費</p> <p>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三〇(0.3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每曆月給付乙次。另有關於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p> <p>(一)經理費率之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三〇(0.30%)，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實際費率應載明於公開說明書。</p> <p>(二)經理公司得於前述第(一)款所訂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調降實際經理費率，無須經金管會核准或向金管會辦理修正公開說明書，並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p> <p>(三)經理公司得於前述第(一)款所訂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調升實際經理費率，無須經金管會核准或向金管會辦理修正公開說明書，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p> <p>(四)基金現行實際費率為每年百分之〇.三〇(0.30%)。</p>
廿三、	<p>保管費</p>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保管費率上限、實際保管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p> <p>(一)保管費率之上限為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並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彈性調整保管費率，實際費率應載明於公開說明書。</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於前述第(一)款所訂之保管費率上限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向下調</p>	廿三、	<p>保管費</p>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保管費率上限、實際保管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p> <p>(一)保管費率之上限為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並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彈性調整保管費率，實際費率應載明於公開說明書。</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於前述第(一)款所訂之保管費率上限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向下調</p>



條、項、 款次	修訂後條文	條、項、 款次	原條文
	<p>整保管費率，無須經金管會核准，或向金管會辦理修正公開說明書，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p> <p>(三)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於前述第(一)款所訂之保管費率上限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向上調整保管費率，無須經金管會核准或向金管會辦理修正公開說明書，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p> <p>(四)自<u>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u>起本基金現行實際費率調降為每年百分之<u>〇.〇七(0.07%)</u>。</p>		<p>整保管費率，無須經金管會核准，或向金管會辦理修正公開說明書，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p> <p>(三)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於前述第(一)款所訂之保管費率上限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向上調整保管費率，無須經金管會核准或向金管會辦理修正公開說明書，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p> <p>(四)本基金現行實際費率為每年百分之<u>〇.一〇(0.10%)</u>。</p>
玖、	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玖、	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二、	<p>(一)兆豐國際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p> <p>經理費</p> <p>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〇.三〇(0.30%)</u>之比率為上限，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u>起，現行實際費率調降為每年百分之<u>〇.一五(0.15%)</u>。</p> <p>保管費</p>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〇.一〇(0.10%)</u>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u>起，現行實際費率調降為每年百分之<u>〇.〇七(0.07%)</u>。</p>	二、	<p>(一)兆豐國際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p> <p>經理費</p> <p>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〇.三〇(0.30%)</u>之比率為上限，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現行實際費率為每年百分之<u>〇.三〇(0.30%)</u>。</p> <p>保管費</p>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〇.一〇(0.10%)</u>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現行實際費率為每年百分之<u>〇.一〇(0.10%)</u>。</p>

兆豐國際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項、 款次	修訂後條文	條、項、 款次	原條文
六、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六、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經理費	<p>1. 經理費上限：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30%。</p> <p>2. 現行實際費率自<u>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u></p>	經理費	<p>1. 經理費上限：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30%。</p> <p>2. 現行實際費率：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p>





條、項、 款次	修訂後條文	條、項、 款次	原條文
	20 日起，調降為 0.15%。		之 0.30%。
保管費	1. 保管費上限：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0%。 2. 現行實際費率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起，調降為 0.07	保管費	1. 保管費上限：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0%。 2. 現行實際費率：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0%。

